

2023 年度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省龙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河南省龙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农产品加工车间项目

工程地点：尹集镇连庄村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2023年度第三批四级财政衔接资金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竣工日期：2024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9%）暂定为（大写）：
肆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伍角陆分（小写）¥：
4967986.56 元。最终工程结算价款以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的
评审价款为准。若评审价款高于合同暂定价款，仍按照合
同暂定价款支付工程款，合同所约定的价款已包括劳动保险
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等全部费用。

五、工程款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及施工方进场后，10 日内申请支付合同总
价款的 50%为预付款；

2、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舞钢市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
审，评审中心应于 28 天内评审完毕，评审后支付至价款的
97%，剩余结算价款的 3%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待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无息）。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李新鹏

技术负责人：汤舒曼

七、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乙方在甲方的监督指
导下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八、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

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开工前，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2)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

2、乙方责任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甲方或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施工工地一切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质保期期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并且按要求落实好环保“三防”措施，做到工完场清，服从甲方人员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4) 乙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私自变更部分不予结算。

(5)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建设施工材料相关报告及相关材料。

(6)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7) 服从甲方的指挥与协调和现场统一管理。

十、质量与阶段性验收

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和甲方的要求执行。除按国家规范规定进行验收外，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节点，每完成一个节点，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申请验收。

十一、竣工验收

1、初验。工程完工后，由乙方、监理方和甲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2、竣工验收。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由政府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且于 7 日内验收完毕，工程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乙方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工程质量要求达到投标文件所报的质量等级，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乙方保证不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生非法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程归甲方所有，并应按照工程总价格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若延迟每日按1%支付违约金。

3. 连续施工承诺：在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保证连续施工，确保工程在合同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若未按时间要求竣工，需按照合同总价的1%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竣工日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认可后可免除相应的违约金。

4. 农民工工资：乙方保证，绝对不会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如果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发放农民工工资。

5. 乙方如有拖欠材料供应商资金，而发生争议或者因此延误工期：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资金直接支付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6. 对于设计变更及签证的项目，均需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请尹集镇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管理办法执行，乙方无权变更项目规划设计规划及建设内容，否则甲方不予认定，

7.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必须选用

大型企业、正规厂家的产品，并提供材料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报甲方、监理人认可。

8. 工程施工过程资料、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按照工程资料管理有关规定、档案资料管理有关规定、工程资料管理办法执行。

9.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协议书。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尹集镇政府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八份，甲方 六 份，乙方 二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29日 